

证券代码：002415

证券简称：海康威视

公告编号：2024-048 号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内的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不适用）：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海康威视	股票代码	00241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黄方红	蔡超	
办公地址	杭州市滨江区物联网街 518 号	杭州市滨江区物联网街 518 号	
电话	0571-88075998、0571-89710492	0571-88075998、0571-89710492	
电子信箱	hikvision@hikvision.com	hikvision@hikvision.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同一控制下合并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 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41,209,096,206.36	37,570,786,397.89	37,571,352,435.63	9.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064,118,857.29	5,337,868,016.88	5,337,937,850.82	-5.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的净利润（元）	5,243,005,903.72	5,036,128,632.96	5,036,198,466.90	4.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89,636,040.90	1,026,390,862.80	1,025,789,646.36	-118.4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39	0.568	0.568	-5.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39	0.568	0.568	-5.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51%	7.60%	7.60%	-1.0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 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127,786,046,730.89	138,848,007,548.55	138,858,122,879.55	-7.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3,752,006,863.45	76,354,265,540.14	76,354,265,540.14	-3.41%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37,09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股 5% 以上的普通股股东或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有的普通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电海康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6.55%	3,410,150,909	6,271,400	-	3,410,150,909	质押	50,000,000
龚虹嘉	境外自然人	10.32%	962,504,814	-	-	962,504,814	质押	172,188,700
杭州威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83%	450,795,176	-	-	450,795,176	质押	18,700,000
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高毅邻山 1 号远望基金	其他	4.42%	412,000,000	-15,000,000	-	412,000,000	-	-
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63%	245,161,568	12,853,665	-	245,161,568	-	-
杭州璞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6%	182,510,174	-	-	182,510,174	质押	51,980,000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二研究所	国有法人	1.94%	180,775,044	-	-	180,775,044	-	-
胡扬忠	境内自然人	1.67%	155,636,477	-	116,727,358	38,909,119	-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78%	72,520,937	18,800,501	-	72,520,937	-	-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69%	64,700,691	-	-	64,700,691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中电海康集团有限公司、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与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二研究所同受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控制；公司境外自然人股东龚虹嘉先生与杭州璞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陈春梅女士为夫妻关系；公司境内自然人股东胡扬忠先生同时持有杭州威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杭州璞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份。除此之外，本公司未知其他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初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初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期末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7,920,756	0.30%	15,900	0.00%	44,238,656	0.47%	0	0.00%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公司控股股东披露及实施完成增持公司股份计划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中电海康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海康集团”）的通知，中电海康集团拟自 2023 年 10 月 17 日起 6 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将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拟增持价格不高于人民币 40 元/股（含），具体根据海康威视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自 2024 年 1 月 4 日至 2024 年 1 月 9 日，中电海康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6,271,400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比例为 0.0672%，增持股份金额 200,160,059.77 元（不含交易费用），中电海康集团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7 日、2024 年 1 月 10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2023-033 号）、《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2024-001 号）。

2、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披露及实施完成增持公司股份计划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6 日收盘后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中电海康集团一致行动人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科投资”）的通知，电科投资于 2024 年 1 月 16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1,319,906 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 40,363,848.49 元。电科投资拟自 2024 年 1 月 16 日起 6 个月内，继续增持公司股票，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含 2024 年 1 月 16 日增持金额），本次增持不设置固定价格区间，电科投资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自 2024 年 1 月 16 日至 2024 年 2 月 6 日，电科投资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12,853,665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比例为 0.1378%，增持股份金额 400,027,006.81 元（不含交易费用），电科投资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7 日、2024 年 2 月 7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2024-002 号）、《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2024-005 号）。

3、稳步推进分拆海康机器人至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事宜

2023 年 3 月 7 日，杭州海康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康机器人”）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杭州海康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3]252 号），交易所认为申请文件齐备，决定予以受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8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所属子公司杭州海康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2023-008 号）。深交所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出具了《关于杭州海康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010121 号），海康机器人已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提交《关于杭州海康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深交所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出具了《关于杭州海康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010218 号），海康机器人已于 2023 年 7 月 27 日提交《关于杭州海康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深交所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出具了《关于杭州海康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4〕010010 号）。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胡扬忠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七日